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实习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西交校教〔2018〕16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实习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上机实习、金工实习、电子工艺实习、创新实践等实习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条 根据国家财政拨款和我校财力情况，学校每年按照预算将实习经费划拨教务处，教务处按照教学计划且专款专用的方式对实习经费进行统筹管理，合理分配到各学院（中心）。

第四条 各学院（中心）应加强实习经费的预算管理，本着“合理开支、严格审查、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实习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若实习费用支出超出学校分配给学院（中心）的实习经费额度时，其差额部分由学院（中心）自筹解决。

第五条 实习经费使用形式

1. 实行集中实习方式的，实习费原则上使用公务卡或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实习结束后，实习带队教师向所在学院（中心）提交实习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清单，方可报销。

2. 实行分散实习方式的，由各学院（中心）根据学生实习情况，确定是否发放实习经费。如需发放则由学院制定经费发放标准，制作分散实习经费学生发放表，在学生实习结束提交实习报告后，直接发放到参加实习学生银行卡中，不再另行办理票据报销。

第六条 集中实习方式实习经费的开支范围及标准

1. 实习学生交通费

(1) 城市间交通费：乘坐火车硬座或高铁/动车二等座（原则上为同等车次的最低舱位或价格）、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三等舱位、普通长途汽车。以上车船票均按最近直达线路计算，凭票据实报销，超规定部分不予报销。

(2) 市内交通费：在成都市内（具体指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高新区和郫都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车、地铁等方式进行实习的，所发生的市内交通费采用补助方式实行包干管理，限额补助标准为 20 元/人·天。具体是否补助以及补助额度由学院（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在限额标准内自行确定。

(3) 学院（中心）统一安排交通工具的，须与包车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书；确因特殊原因需委托旅行社办理外出实习的，报销时凭相关协议合同报销费用，且期间的餐费自理，学校不予报销。合同协议书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2. 实习学生住宿费：是指学生在外地实习，实习接收单位不能提供免费住宿时所花费的费用。学生原则上不允许住星级宾馆；费用总额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控制使用。

3. 实习管理费：是指接受学生实习的单位所收取的管理费（含实习地上课所产生的场租费）。报销时须凭实习接收单位的有效票据及由对方单位盖章的费用明细表，据实报销。管理费金额超过人民币 3 万元的，须与接受学生实习的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4. 实习指导费：是指聘请校外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授课及指导实习等发生的费用，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实习总经费的 20%，发放标准参照学校相关文件中专家咨询费标准执行。支付指导费时提供校外实习指导教

师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卡号等信息，由指导教师本人签名，经实习带队教师确认，学院（中心）分管教学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销。实习指导费应通过学校酬金系统发放，并按规定依法纳税。

5. 实习保险费：是指各学院（中心）为参加校外实习学生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附上保单，保险费用据实报销。

6. 其他费用：是指实习教学期间开支的教学资料费、印刷费、耗材费、上机费、网络费、原材料费、元器件费、防暑降温药品等杂费，若需报销与实习教学内容密切相关且确属必须的参观门票费时，须附上此参观门票与实习教学内容有密切相关性的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须由经费负责人签字和学院盖章确认。

7. 教师差旅费：是指各学院（中心）调研实习基地、实习带队教师联系实习和带队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差旅补贴等，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原则上实习带队教师应与学生同吃、同住。

8. 原则上单次实习费用一次性报销完毕，报销时提供实习的各项费用票据、明细清单、合同及实习学生名单等。

第七条 学院（中心）与校外实习接收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实行实习费用协议包干的，其各项开支额度应不超过第六条规定的限额标准。报销时须凭实习接收单位的有效票据与协议文本，据实报销。协议书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实习期间应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学生因违犯纪律和不遵守操作规程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当事人赔偿，不得报销。

第九条 实习经费报销、发放原则上在秋季学期第一月内完成。学院（中心）对实习费用报销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负责。对挪用、截留、克扣、虚报学生实习经费者，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十条 本办法中有关额度标准为最高限定标准，各学院（中心）可依据本规定结合学院（中心）实际情况制定实习费用报销实施细则，并报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西交校教[2011]22 号）同时废止。